慈溪市财政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12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胡佳玲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在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政策背景下促进农业增长农民增收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认真落实支持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，为实现粮食丰收丰产、兜牢粮食安全底线提供有力财政保障。

一是落实粮食政策补贴。对经营面积50亩以上且全年稻麦播种面积也为5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播种面积给予补贴，其中早稻补贴250元/亩，连作晚稻补贴200元/亩，单季晚稻150元/亩，小麦补贴120元/亩。对油菜种植规模在20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亩120元补贴。此外，支持旱改水基础设施改造，对与上年相比新增扩种早稻的，按新增面积给予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150元/亩奖励；对规模种粮主体实行大户收购环节补贴，早稻、小麦、中晚稻每50公斤补贴标准分别为8元、7元、5元；及时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以及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2022年累计下拨粮油专项资金5468.73万元。2023年本级预算共安排粮油专项资金2070万元。
　　二是加大农田建设补助。为进一步发挥农田建设综合效益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，持续加大对农田建设的投入。2022年共拨付农田建设项目资金3060万元，2023年本级预算安排配套资金1706万元。
　　三是强化农业保险政策。以增强农业抗风险和恢复生产能力为目标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支撑作用，筑牢我市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的防护墙。继续全面推广早、晚稻种植“完全成本+收益”保险，新增玉米种植保险，不断完善粮食作物保险覆盖，切实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。2022年市本级财政共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2053万元，2023年本级预算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1763万元。

下步，市财政将继续做好资金保障，积极助力我市粮食稳产保供,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慈溪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4月21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孙若明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837069